

#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自愿性披露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增资标的公司名称：广东诺和智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诺和智肽”）。
- 增资金额及资金来源：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以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诺和智肽进行增资，增资金额为人民币7,000.00万元。
- 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本次增资无需提交董事会、股东会审议，已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。
- 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亦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### 一、本次增资事项概述

#### （一）增资基本情况

根据公司整体战略规划，为了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诺和智肽的正常经营需要，促进其业务发展，提升公司整体综合竞争力，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7,000.00万元向诺和智肽进行增资。增资完成后，诺和智肽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3,000.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10,000.00万元，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。

#### （二）尚需履行的决策与审批程序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本次对外投资无需提交董事会、股东会审议，已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。本次增资尚需相关部门审批或备案。

### （三）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说明

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关联交易，亦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## 二、增资标的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广东诺和智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成立日期：2025年4月7日

注册地址：广东省东莞市石龙镇东江大道石龙段西80号575室

法定代表人：李元波

经营范围：一般项目：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；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；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；数字技术服务；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；人工智能双创服务平台；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；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；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；数据处理服务；大数据服务；会议及展览服务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

股东名称及持股比例：公司100%持股

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：

币种：人民币 单位：万元

项目	2026年3月31日（未审计）	2025年12月31日
资产总额	5,052.29	5,049.88
净资产	3,001.62	2,999.58
	2026年1-3月（未审计）	2025年度
营业收入	0.00	0.00
净利润	2.04	-0.42

注:2025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政旦志远（深圳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合并范围内审计。

### 三、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

诺和智肽是公司与华为云计算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为云”）合作，共同打造独家多肽分子大模型平台。该平台将涵盖多肽分子力场开发、自由能微扰（FEP）计算、分子动力学（MD）增强采样算法、多肽相互作用模型、亲和力模型、条件生成模型以及属性预测模型等多个关键模块。在此基础上，计划推进多条多肽药物研发管线，涵盖从苗头化合物的发现到先导化合物的优化等研发阶段。该项目依托公司强大的技术研发能力，结合市场发展需求及公司资金实力，旨在打造以 AI 技术为核心的多肽药物研发平台，推动公司可持续发展。

本项目可实现四大核心领域：首先，用于多肽大模型的研发与优化，深度挖掘人工智能在多肽领域的应用潜力；其次，构建专业化的多肽计算平台，建立高效精准的多肽结构与功能预测体系；第三，进行平台集成与测试工作，确保各系统模块的兼容性与稳定性，实现数据与功能的无缝对接；最后，推动药物靶点验证，通过实验研究与数据分析，为多肽药物研发打下坚实基础，加速创新药物的开发进程。

从经营层面来看，伴随公司业务布局持续拓展、多肽创新药研发节奏不断加快，子公司亟需补充专项研发与经营资金。本次增资可有效充实子公司资本实力、优化财务结构、缓解研发及业务投入资金压力，为后续技术持续迭代、研发管线稳步推进、日常生产经营及市场业务拓展提供坚实资金支撑。同时，本次增资高度契合公司向生物医药创新领域转型升级、实现长期稳健发展的整体战略布局，对进一步巩固公司行业竞争地位、培育新兴业务增长点、提升整体盈利成长空间具备重要战略价值。

### 四、风险提示

本次增资完成后，诺和智肽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，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动。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稳定、良好，本次增资使用公司自有资金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，不会对公司现金流及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

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5月16日